

临沂民生工作简报

第 15 期
(总第 92 期)

临沂民生工作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31 日

【本期目录】

我市全方位服务进城务工人员就业创业
蒙阴县以体制改革助力农村公路建设

我市全方位服务进城务工人员就业创业

解决农民工就业问题是助力脱贫攻坚、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有效途径，也是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。近年来，市人社局以推动实现农民工更高质量就业、更广泛创业、更幸福生活为目标，以实施“农民工 3 项行动计划”（即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、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 3 项三年行动计划）为抓手，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，统筹推动农民工工作。2017 年上半年，全市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.6 万人，返乡创业农民工 4.5 万人，带动就业 10 万余人。农民工收入稳步增长，全市农民工月平均工资性收入达 3898.5 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5.15%。

（一）提升职业技能，增强农民工就业创业能力。建立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体系，上半年共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2.5 万人、创业培训 0.68 万人。一是**创新培训模式**。为提高培训质量，市人社局与各培训定点单位探索了多种培训模式。如，“定向培训”模式，即对接市场需求，探索培训资金、岗位需求与就业有效结合的办法，培养一批实用型农民工技能人才；“订单培训”模式，把优质资源、扶持资金向带动就业成效大的重点企业集中，实行“企业订单、劳动者选单、培训机构列单、政府买单”的培训方式，切实提高就业培训实效和质量。同时，大力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和转岗培训，对与企业签订 6 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在岗农民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，提高在岗农民工的职业素质、技能水平和工作能力。二是**开展特色培训**。针对不同农民工群体特点，实施有特色的培训项目，目前已培训 17.27 万人。其中，“火星计划”培育各类农业科技人才 2000 余人次，返乡农民工 500 余人次；“雨露计划”围绕农村贫困家庭，培训了 7.3 万人，使有能力、有意愿转移就业的贫困家庭至少一名劳动力掌握 1 门就业技能；“家政服务工程”累计培训各类家政服务员、养老护理员 8000 余人，安置就业 6000 余人；“残疾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”举办培训班 30 余期，培训残疾人农民工 1267 人。对有创业愿望的农民工，依托临沂创业大学，组织创业培训师、创业咨询师师资培训，指导农民工进行创业。三是**拓展培训内容**。除了技能培训外，为适应市

场需求，人社局牵头对农民工在维权保障、职业指导、安全保护、公共服务、消防安全、医疗卫生、交通安全、艾滋病防治、文明市民等法律知识和工作生活常识进行专门培训，增强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（二）优化平台载体，提升农民工公共服务质量。一是**建成覆盖全市的零工市场暨农民工综合服务体系**。全市 12 个县市区零工市场占地面积 67053 平方米，建设面积 39790 平方米，累计投资 5126 万元，均配套建设了综合服务大厅，提供了就业、维权、信息发布等服务项目，为务工人员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上半年，全市零工市场共接待农民工 21 万余人次。自运营以来，累计服务农民工 199.7 万余人次，实现短期灵活就业 192.2 万余人次。二是**推进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**。全市现已新建、扩建了 17 处设施齐全、功能完备、服务规范的公益性人力资源市场，建有基层平台 170 家，平均场所面积 198 m²，采取“奖优罚劣”的方式，在资金支持上优先倾向发挥作用好的基层平台，鼓励其更好地为农民工服务。定期举办农民工专场招聘会和各类就业促进活动，2017 年“春风行动”期间，全市共发放春风卡等宣传材料 19.5 万份，举办各类招聘会 70 场次，提供就业岗位 7.8 万个次，本地企业吸纳农民工就业 3.6 万人，其中，女性 1.6 万人。三是**大力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**。实施农民工“能人创业”行动，加大市场准入、资金扶持、税费减免、场所安排等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力度，帮助农民工解决创业工作中的难点问题。目

前，全市共建有各类创业孵化基地 34 个，入园扶持返乡农民工创办企业 107 家。对自主创业、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满 12 个月的农民工，给予 1.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；对所创造的岗位个数，按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岗位开发补贴；对符合创业条件的人员，给予政府贴息最高额度 1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扶持。上半年累计为 3200 名返乡农民工发放个人创业贷款 3120 万元，财政贴息 166.92 万元。

（三）强化执法监察，努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一是**畅通维权渠道**。加强劳动合同管理，加大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推行力度，今年以来共免费发放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1.63 万份，农民工的用工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。利用“行风热线”、“12345”、“12333”服务热线等 17 部投诉举报电话和值班电话，设立维权提示、投诉举报信箱和服务窗口等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确保快速高效查处各类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事件。建立了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，提高应对处置能力，对侵害农民工权益引发的群体性事件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及早介入，依法妥善处理，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。二是**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**。制定了《临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企业诚信等级认定办法》和《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》，通过实施监督检查、评选诚信机构等方法，打击非法职业中介，规范职业介绍行为，净化劳动力市场秩序，有效降低农民工求职被骗风险。三是**严格落实劳动保障监察“一体执法”制度**。上半年全市劳动监察部门共执法检

查各类用人单位 3693 户，涉及职工 24.6 万人，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1023 起。其中，受理查处投诉举报案件 950 起，责令补签劳动合同 1.3 万份，督促缴纳社会保险费 203.2 万元，为 4306 名农民工解决欠薪 1185.4 万元，有力地维护了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益。（市人社局）

蒙阴县以体制改革助力农村公路建设

近年来，蒙阴县立足山区县实际，以体制改革助推农村公路建设，逢山修路，遇水架桥，公路规模由“线”成“网”，道路质量由“通”向“好”，城乡交通运输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，有力促进了县域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。先后被表彰为“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示范县”“全省群众满意双通县”“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”和“全省群众满意网化县”。在今年 8 月份交通部召开的全国“四好农村路”养护现场会上，蒙阴县成为首批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。

（一）深入推进公路建设体制改革，实现公路建设“通果园、通到户”。一是构建县乡村三位一体路网。抓住国家重大交通改革机遇，先后对莒界线、兗石线、韩莱线和 205 国道等道路进行改造提升，实现县域境内“通高速、通国道”，增强了对外互通互联能力；在实现“乡乡通柏油路”的基础上，以创建“四好农村路示范县”为抓手，投资 2.6 亿元，新建、改造农村公路 40 条 132.8 公里；以创建“村级公路网

化示范县”为契机，扎实推进“村村通”“户户通”等项目建设，改造村道 344 条 329.3 公里，实现了“大小果园通上水泥路、50 户以上的自然村通上硬化路”的目标。截至目前，全县已硬化公路通车总里程 2774 公里，百平方公里公路密度 172 公里，居全省山区县前列，超过全省平均水平。二是**实施绿色交通建设**。开展“彩化公路”行动，先后对兖石路、205 国道、沂蒙公路等路段实施彩化工程，在农村公路路肩及道路两侧栽植各类花草，提升路网景观效果，目前，全县 70% 的农村公路实现了彩化；引导企业发展 LNG 新能源车辆近千辆，成功申报 16 个全国绿色交通城市试点项目，申请国家节能补助 3432.26 万元，居全市首位。三是**实施平安交通建设**。高标准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，先后投资 9132 万元，安装公路标志牌 1691 个、示警桩 15372 根，设置警示诱导设施 191 处，加装护栏 148.79 公里，完成县乡道路安全隐患路段整治 457.57 公里。四是**规范公路建设程序**。制定出台《蒙阴县农村公路工程管理办法》《蒙阴县农村公路工程验收办法》等文件，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度、招标投标制度、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和“七公开”，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。同时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拨付程序，杜绝资金跑冒滴漏及挪用现象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，确保公路管理“管的好、管到位”。一是**创新公路管理机制**。建立健全“县为主体、行业指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”的工作机制，将县道、

乡道、村道的日常管理与城乡环卫一体化相结合。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县道的管理；各乡镇街区分别成立农村公路管理站，配备专职人员，负责乡道、村道的管理。目前，累计投入资金 800 余万元，建立农路公路管理站 24 处，配备管理人员 50 余名。二是建立路政综合执法制度。推行“查处分离、罚缴分离”制度，在全市率先实行“四位一体”综合执法模式，将分散在运政、路政、监察、海事四方面的执法力量进行整合，实现了交通执法一支队伍上路，提高了执法效率和道路安全指数。2016 年，全县累计查处违法违章行为、路政事案 1100 余起，境内车辆超限率控制在 2.6% 左右，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0.4 个百分点，连续十年无公路“三乱”现象发生。三是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。投资 200 万元，在全市率先建成县级交通运输管理指挥中心，安装高清摄像头 186 个，与公安“天网”资源共享，把国省县乡四级公路的重要路段、水域安全纳入管理指挥中心监控平台，该平台已具备车辆实时定位监控指挥、视频监控管理指挥、隐患信息收集及快速处置三大功能，可以对全县客运班车、营运货车等 6000 台车辆实施定位、监控和 3G 视频传输，实现了人防与技防、线上与线下、定点监控与动态监控的有机结合。

（三）深入推进公路养护体制改革，保证公路养护“有资金、有人护”。一是建立考核奖惩机制。修订《蒙阴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》，将农村公路管养情况纳入全县科学发展考核，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每月对村道养护管理情况进

行检查，县交通运输局每月对县道、乡道日常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，按季度进行通报。同时，将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报酬挂钩，按照“奖优罚劣”的原则，每季度兑现路段承包人报酬。2016年共兑付奖励资金187.5万元，因道路管养不力扣减养护薪酬3.1万元。二是加大养护资金投入。在落实省、市补助和县、乡两级财政投入的基础上，通过村级“一事一议”等方式筹集村道养护资金，并运用拍卖道路冠名权的方式，广泛吸收社会资金投入，多渠道保障公路养护经费。目前，全县累计投入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达700万元。三是规范养护队伍建设。按照每1.5公里配备一名养路员的标准，优选配强县道养路员245名，全部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实现队伍标准化管理，激发了养路员的积极性，全县公路经常性养护率达100%，并涌现出“全国交通行业文明职工标兵”苏立成、全市“最美养路员”王永美等一批优秀的一线工作者，受到了党和政府以及广大群众的认可与赞誉。（蒙阴县政府）

报：市委常委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政府副市长、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政协主席、市政协副主席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，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室副主任

发：各县区委、政府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民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签发：郭景军 审核：蓝智善 编辑：盛 丽 陈文娜 电话：8726095